

#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并就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物业基金有关事宜的议案》中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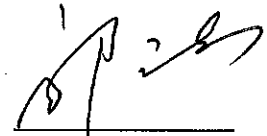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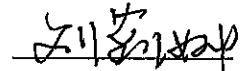
孙会璧



郭元晞



余海宗



刘莉娜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